

# 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 年生产 2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9 日，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按照《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位于晋州市小樵镇长召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5' 37.152"，东经 115° 7' 53.694"。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南侧和东侧均隔乡村道路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 480m 处的长召村。项目新增丙纶丝机、搅拌罐，年产 2000 吨丙纶丝，现有工程年产 5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 7000 吨丙纶丝。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委托石家庄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取得批复文件（晋行审环[2024]3 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130183MA0A5QK87X001W）。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验收组签名：

尹彦川 张明华 张丁友 李国强  
子洲子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4#（现有）、5#（现有）、6#、7#、8#生产线挤出、冷却、上油、牵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旧）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1#、2#、3#生产线熔融挤出、冷却、上油、牵伸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袋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10日-2025年01月11日、2025年03月01日-2025年03月02日对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 1、废气

经检测，项目4#、5#、6#、7#、8#熔融挤出、冷却、上油、牵伸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项目1#、2#、3#熔融挤出、冷却、上油、牵伸废气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生产车

验收组签名：

尹参洲 张明辉 齐丁亮 李国强  
Zhang

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要求。

## 2、厂界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范围值为 55.4-57.4dB(A)、夜间噪声检测范围值为 41.2-43.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台账记录，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和标识标牌。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验收组签名：

尹彦洲 张超 许丁克 李国强  
2025.5.29

# 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丙纶丝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尹彦洲	晋州市艾星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尹彦洲
特邀专家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祁才克	河北寅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祁才克
	李国强	河北研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国强
检测单位	马珊珊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马珊珊